

元智大學助教聘任注意事項

80.05.13 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十一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資格：助教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經教育部審定助教資格者。
國內外大學畢業，成績優良，得有學士學位者。
- 第二條 任期：助教每年一聘，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但如所負責之工作，需要專業經驗累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工作負荷：每人每週四十小時。
- 第四條 工作內容：各學系助教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批改作業
二、帶實驗
三、實習或演習
四、實驗室之管理
五、其他交辦事項
- 第五條 差勤：助教應比照職員上下班時間內出勤。
- 第六條 體育助教管理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